附件1

**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申报2021年**

**全国有声读物精品出版工程项目的通知**

国新出发函〔2021〕1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，中央各重点出版集团：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。为进一步引导推动有声读物创作生产，以精品向建党百年华诞献礼，国家新闻出版署决定组织实施2021年全国有声读物精品出版工程。现就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主体

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，具有出版资质、音像电子制作资质或网络出版服务资质的单位。

二、申报重点

1.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用好精编文献、权威读本、理论专著、大众读物，以有声读物新颖、独特的表现形式，立体呈现、生动宣传这一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、精神实质、丰富内涵、实践要求以及蕴含的深刻学理哲理，展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袖风范和人格魅力。

2.讲述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和伟大业绩。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围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，精心策划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有声读物，着力讲述党领导人民走过的光辉历程、作出的伟大贡献、取得的宝贵经验，反映党同人民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的鱼水深情，讴歌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，诠释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幸福、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。

3.展现人民群众奋进新时代、开启新征程的信心面貌。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伟大历史成就、决战脱贫攻坚取得的全面胜利，展示各行各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投身祖国建设的火热生活，讲述小康进程中的动人故事，展示党和国家事业呈现的新气象。立足新发展阶段，紧扣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任务部署、紧扣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远景目标，表现人民群众满怀信心砥砺前行，凝心聚力谱新篇的信心决心。

4.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坚定文化自信，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，彰显中华文化理念，阐发中华文化价值，用有声方式表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的人文素养、审美趣味、情感追求，表现中国智慧、中国精神、中国力量、中国气度。

5.传播普及科学文化知识。着眼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素养和科学素质，用丰富的语言、动听的声音积极传播哲学社会科学、自然科学等方面的知识，展现我国各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重大实践创新成果。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宣传科学精神，普及卫生知识，加强健康教育。满足少年儿童不同年龄阶段多元化需求，集思想性、艺术性、知识性、趣味性于一体，启迪少年儿童智慧，陶冶少年儿童情操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《2021年全国有声读物精品出版工程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）2份，表格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下载。

2.申报项目材料光盘或U盘1份，内含《2021年全国有声读物精品出版工程项目申报表》Word文档、申报项目成品音频电子文件。

3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出版或制作许可证复印件各2份。

4.申报项目版权证明材料2份。

5.申报单位近3年无违反新闻出版相关法规的声明2份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.申报项目应围绕申报重点，导向正确，格调健康，具备较高的思想价值、学术价值、文化价值、艺术价值。涉及重大选题的，应符合《图书、期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》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2.申报项目应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期间全部录制完成的有声读物，版权清晰，版权文件完整。

3.申报项目应适合有声读物呈现方式，录音者具备一级乙等以上普通话资质或具备同等普通话播讲能力，录音场所选用符合声学设计规范的录音棚，高、中、低频搭配得当，音色无失真，无噪声干扰、爆点，无断点，配乐、音效等要素平顺、适当。申报作品音频文件格式须为MP3、WAV，比特率不低于128kbps。申报作品应遵循出版规范，播讲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。

4.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省级新闻出版局统一报送。每出版单位申报作品数量不超过5种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0日。请将报送材料寄至：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出版局音像电子处。邮编：100041，联系人：姚姝妤、张传静，联系电话：010-83138131、15011534698，传真：010-83138687。中央在京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可直接将申报材料寄送至以上地址。寄送申报材料请注明“2021年全国有声读物精品出版工程申报项目”。申报材料均不退还，请申报单位自行留底。

国家新闻出版署

2021年3月23日